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申报评选工作指引（2023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南航集团团委，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

本年度全国“两红两优”申报评选工作已全面启动，现将《“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评选工作指引（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落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汤智勇

电 话：020—87185624；电子邮箱：tsw_jcb@gd.gov.cn

团省委学校部：韦朝铭、张怀雨

电 话：020—87195615；电子邮箱：tsw_xxb@gd.gov.cn

团省委少年部：李 晟

电 话：020—87195618；电子邮箱：tsw_snb@gd.gov.cn

邮递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寺贝通津1号大院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 “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 “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 申报评选工作指引 (2023年)

一、评选项目及依据

团中央决定，在2023年“五四”期间集中表彰2022年度“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全国表彰工作严格按照《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中青办发〔2022〕6号)明确的范围条件、基本程序等规定组织实施，坚持从严审核，坚持优中选优，提高表彰质量，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激励广大团组织、团干部、团员比学赶超，以优异成绩迎接团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申报名额及结构要求

根据团中央分配的申报名额，结合“智慧团建”系统数据，全省适当扩大差额比例，采取分领域定向分配的方式，确定各地各单位申报名额数(附件1)，团省委将综合统筹各地各单位申报材料情况向团中央报送推荐名单。

各地各单位要注意控制各行业领域比例结构，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进行申报，推荐对象不应集中于同一组织不同地方分支机构；要加大对乡镇街道、“两新”组织中先进团组织、优秀团员和团干部的推荐力度；应注意推荐工农业、制造业、服务

业生产一线的优秀代表，尤其是“五四红旗团支部”要重点从工程项目、车间、班组团支部中推荐；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功能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可以个别破格推荐参评；要关注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网络作家等新兴青年群体中的先进典型，在推荐上要予以考虑。超额申报和不符合结构性要求的，均按排序从后向前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

为鼓励县级团委深化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各地市可推荐1个县域改革推动有力、成果突出、各项改革指标位居前列的县级团委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广州、深圳可推荐1个城市基层组织改革试点社区或所在街道团组织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为履行全团带队职责，各地市可推荐1个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参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为表彰团干部参与乡村振兴，各地各单位可推荐1名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队员的专职团干部参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不占用申报名额)。

三、工作要求

(一)突出政治标准。 各级团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看推荐对象是否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在“急难险重新”任务等关键时刻冲在前、靠得住。

(二)严格程序标准。 各推报单位要严格根据参评条件和

分配名额，按照阶梯晋级原则，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指导基层进行推荐，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要加强审核把关，各项参评基本条件均需依据广东“智慧团建”系统记载情况进行前置审核。推报单位可委托相关团组织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征求相应党组织、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方面的意见，并在一定范围听取全省和市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团的委员会成员和青年代表意见。在此基础上，团省委将按团中央分配名额确定建议表彰对象，在全省进行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对于因失职失察、徇私舞弊等导致“带病表彰”的，对相关单位和个人问责。

（三）把握工作节奏。各推报单位要认真阅读《全国“两红两优”材料要求及填写说明》（附件8）和《全国“两红两优”申报评选工作注意事项》（附件9），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和申报材料清单保质保量将申报单位和个人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各类奖项的申报表（一式两份）、申报名单汇总表、提请撤销荣誉统计表、所获荣誉奖项等证明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表一式两份，其他材料一式一份）于2月10日前报送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的推报材料报至团省委学校部，中学和少先队工作者序列的推报材料报至团省委少年部）。申报材料用普通A4纸黑白打印，不得过度包装。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1.申报名额分配表

2.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 3.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 4.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 5.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 6.申报名单汇总表(含“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4张)
- 7.提请撤销全国“两红两优”荣誉情况表(含“个人、
组织”2张)
- 8.全国“两红两优”材料要求及填写说明
- 9.全国“两红两优”申报注意事项

附件 2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团（工）委全称		见填写说明		联系电话	13700000000
所属类别	见填写说明	现有团员总数	×人	成立时间	××××年×月
2022 年发展团员数	×人	本级是否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是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年×月
2022 年应收团费		×元（整数）	2022 年实收团费		×元（整数）
团（总）支部数量		×个	2022 年是否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包括团组织整理整顿、对标定级等）		是
2022 年推优入党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人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数		×人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人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党的发展对象数		×人
本年是否推报本级团员、团干部和下一级团组织参评全国“两红两优”					否
近五年获得省级或地市级荣誉情况	（表彰时间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不含 2023 年。所获荣誉填 1-3 项，以政治类荣誉为主，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 格式：×年×月 被××评为×× 注：近 5 年须获得过省级或者地市级五四红旗团委荣誉，不含各级各类高等学校、企业和省、市直属团组织、行业团工委或团指委等授予的同类型荣誉。				

附件 3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团（总）支部全称		见填写说明					
所在单位全称		河北省乐亭县阳光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所属类别		见填写说明		联系电话	13900000000		
成立时间		××××年×月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年×月		
本级是否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是			
工 作 情 况	现有团员总数		×人		2022 年发展团员数	×人	
	2022 年应收团费		×元（整数）		2022 年实收团费	×元 （整数）	
	是否开展对标定级		是		对标定级等次	五星级	
	2022 年执 行“三会 两制一 课”情况	团支部大会召开次数		×次		是否开展团员教育评议	是
		团支部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		×次		是否开展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是
		团小组会召开次数		×次		开展团课次数	×次
	2022 年 推优入党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人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数	×人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人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党的发展对象数	×人

近五年获得省级或地市级荣誉情况	（表彰时间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不含 2023 年。所获荣誉所获荣誉填 1-3 项，以政治类荣誉为主，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 格式：×年×月 被××评为×× 注：近 5 年须获得过省级或者地市级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誉，不含各级各类高等学校、企业和省、市直属团组织、行业团工委、团指委等授予的同类型荣誉。		
青年参与情况 及取得的效果 和	（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 500 字。另附 2000 字事迹材料，参考样式见后文。）		
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意见	（市直属团组织不填）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意见	（省直属团组织不填）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所在单位党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确保申报对象不存在不予参评或不符合条件的情形后填写推荐意见。

附件 4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 名	张 × ×	性 别	男	民 族	X 族
出生年月	× × × × 年 × 月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保留团籍的党员不予参评)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入团时间	× × × × 年 × 月	所属类别	见填写说明	联系电话	13900000000
工作单位及职务	见填写说明				
身份证号	110106199807012222		发展团员编号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团的， 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是否成为注册志愿者	是		2022 年度志愿服务时长	× 小时 (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近五年教育评议结果 (等次：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应累计 3 年以上为优秀等次)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家庭主要成员					
姓 名	与 本 人 关 系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 ×	父子	× ×			× ×
× ×	母子	× ×			× ×
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注意时间需连贯) × 年 × 月 — × 年 × 月 在 × × 小学上学 担任 × × × × 年 × 月 — × 年 × 月 在 × × 中学上学 担任 × × × × 年 × 月 — × 年 × 月 在 × × 大学上学 担任 × × × × 年 × 月 — × 年 × 月 在 × × 单位工作 担任 × × ×				
近五年获得省级或地市级荣誉情况	(表彰时间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不含 2023 年。所获荣誉所获荣誉填 1-3 项，以政治类荣誉为主，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三好学生、先进个人等可纳入。) × 年 × 月 被 × × 评为 × × 注：在近 5 年内须获得过省级或者地市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不含各级各类高等学校、企业和省、市直属团组织、行业团工委或团指委等授予的同类型荣誉。				

简要事迹	(突出重点, 简明扼要, 不超过 500 字。另附 2000 字事迹材料, 参考样式见后文。)		
团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所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	(学生团员不填)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意见	(市直属组织团员不填)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意见	(省直属组织团员不填)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所在单位党、团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确保申报对象不存在不予参评或不符合条件的情形后填写推荐意见。

附件 5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姓 名	王××	性 别	女	民 族	×族
出生年月	××××年×月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学 历	本科
工作单位	见填写说明			职 务	团工委 书记
团干部类型	☐ 专职干部 ☐ 挂职干部 ☐ 兼职干部 ☐ 其他团的工作力量			职 级	见填写 说明
身份证号	110108199208081111		2022 年度个人或所在团组织述职 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 （等次：好、较好、一般、差）		好
联系电话	13900000000	担任团干 部年限	×年	所属类别	城市街道 （含社区）
近五年个人年度工作考核结果 （等次：优秀、称职、基本称职、 不称职；未考核年度填写“无”）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称职	称职	优秀	优秀	优秀
学 简 习 和 工 作 历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注意时间需连贯） ×年×月—×年×月 在××小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中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大学上学 担任×××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				
从 经 事 团 团 工 作 作 历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担任×××				

近五年获得省级 或地市级荣誉情况	（表彰时间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不含 2023 年。所获荣誉所获荣誉填 1-3 项，以政治类荣誉为主，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个人等可纳入。） ×年×月 被××评为×× 注：近 5 年内须获得过省级或者地市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不含各级各类高等学校、企业和省、市直属团组织、行业团工委或团指委等授予的同类型荣誉。		
简要事迹	（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 500 字。另附 2000 字事迹材料，参考样式见后文。）		
所在单位 团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直属组织团干部不填）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意见	（省直属组织团干部不填）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所在单位党、团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确保申报对象不存在不予参评或不符合条件的情形后填写推荐意见。

附件 6-1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申报汇总表

市级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序号	所占用 名额 类别	团（工）委名称 （见附件 8 中的 填写说明）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最近一次 换届时间	现有团 员总数	2022 年 发展团员数	2022 年 应收团费	2022 年 实收团费	近五年获得省级或 地市级荣誉情况 （1-3 项）	所属类别 （见附件 8 填写说明）	是否 破格	破格原因	是否重 点宣传	典型事迹 （可另附 100 字左 右说明）
1	“两新” 组织	范例：广东省×× 公司团委	13700000000	200107	202106	1000	50	2400	2400	2021 年广东省五四红 旗团委	非公企业	否		是	科技强国
2	综合	……													

附件 6-2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汇总表

市级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序号	所占用 名额 类别	团（总）支部名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最近一次 换届时间	现有团员 总数	2022 年 发展团员数	2022 年 应收团费	2022 年 实收团费	近五年获得省级或 地市级荣誉情况 （1-3 项）	对标定级		所属类别 （见附件 8 填写说 明）	是否 破格	破格 原因	是否 重点 宣传	典型事 迹（可另 附 100 字左右 说明）
											是否开展	等次					
1	“两新” 组织	范例：广东省××市阳 光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团 支部	13900000000	201807	202110	20	2	720	720	2019 年广东五四红旗 团支部	是	五星级	社会组织	否		是	志愿服务
2	综合																

附件 6–3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申报汇总表

市级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序号	所占用 名额 类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 面貌	出生 年月	入团 时间	团龄 （按照 去尾法 取整， 直接填 数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 成为 注册 志愿 者	2022 年度 志愿服务 时长（填写 整数）	近五年获得省 级或地市级荣 誉情况（1-3 项）	近五年 教育评 议结果 为“优 秀”等次 的次数	是否已 申请入 党（年满 18 周岁 的须填 写）	所属类别 （见附件 8 填写说明）	是否 破格	破 格 原 因	是否重 点宣传	典型事 迹（可 另附 100 字 左右说 明）
1	综合	张××	男	汉族	团员	199912	201312	9	11010919981 2345678	135000000 00	×大学医学院 2018 级临 床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是	40	2020 年广东省 优秀共青团员	3	是	普通高等学 校（含高职）	是		是	疫情防 控
2	镇街 组织																				

提请撤销全国“两红两优”荣誉情况（组织）

市级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序号	团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授予年份	荣誉类型	具体情形	详细情况说明
1	××团委	199905	2022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	××	××

附件 8

全国“两红两优”材料要求及填写说明

一、申报材料清单

(一)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具体要求
1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申报对象汇总表	Excel 格式 (1 份), 按照“地市/单位+材料名称”命名; 纸质版 (1 份) 加盖市级团委公章。申报对象要按照推荐顺序排序。
2	公示无异议材料	由市级团委统一收集推报单位公示无异议公示材料。
3	推荐对象申报材料	以推荐对象为单位, 按照“推荐序号+组织名称”进行命名。内含材料按照“材料序号+材料名称 (组织名称)”命名。
(1)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某团委)	Word 格式 (1 份); 纸质版 (2 份), 加盖市级团委公章。
(2)	申报事迹材料 (某团委)	Word 格式 (1 份), 2000 字以内, 要求见附件 2。PDF 格式 (1 份), 加盖单位公章。
(3)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 (某团委)	PDF 格式 (1 份), 只需扫描申报表和汇总表中所填荣誉 (1-3 项), 应包括符合《办法》中“参评资格”部分所规定的支撑荣誉。
(4)	最近 1 次组织换届证明材料 (某团委)	PDF 格式 (1 份), 如上级团组织盖章的批复。
(5)	重点工作证明材料 (某团委)	PDF 格式 (1 份), 含“智慧团建”系统

		“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4次专题学习情况和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 截图。 无需全部截图，体现该组织整体开展情况即可。
(6)	集体照片	真实记录工作场景或业绩的集体照片 3-5张 ，JPG 格式文件，大于 300KB 、小于 5M 。照片以“ X组织于X年X月开展XX活动/工作 ”的描述性说明命名。

(二)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序号	材料名称	具体要求
1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推荐对象汇总表	Excel 格式（1份），按照“地市/单位+材料名称”命名；纸质版（1份），加盖市级团委公章。申报对象要按照推荐顺序排序。
2	公示无异议材料	由市级团委统一收集推报单位公示无异议公示材料。
3	推荐对象申报材料	以推荐对象为单位，按照“推荐序号+组织名称”进行命名。内含材料按照“材料序号+材料名称（组织名称）”命名。
(1)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某团支部）	Word 格式（1份）；纸质版（2份），加盖市级团委公章。
(2)	申报事迹材料（某团支部）	Word 格式（1份），2000字以内，要求见附件2。PDF 格式（1份），加盖单位公章。
(3)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某团支部）	PDF 格式（1份），只需扫描申报表和汇

		总表中所填荣誉（1-3项），应包括符合《办法》中“参评资格”部分所规定的支撑荣誉。
（4）	最近1次组织换届证明材料（某团支部）	PDF格式（1份），如上级团组织盖章的批复。
（5）	重点工作证明材料（某团支部）	PDF格式（1份），含“智慧团建”系统对标定级、“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4次专题学习情况和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截图。
（6）	集体照片	真实记录工作场景或业绩的集体照片3-5张，JPG格式文件，大于300KB、小于5M。照片以“X组织于X年X月开展XX活动/工作”的描述性说明命名。

（三）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申报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清单	具体要求
1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推荐对象汇总表	Excel格式（1份），按照“地市/单位+材料名称”命名；纸质版（1份），加盖市级团委公章。申报对象要按照推荐顺序排序。
2	公示无异议材料	由市级团委统一收集推报单位公示无异议公示材料。
3	推荐对象申报材料	以推荐对象为单位，按照“推荐序号+姓名”进行命名。内含材料按照“材料序号+材料名称（姓名）”命名。
（1）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姓名）	Word格式（1份）；纸质版（2份），加盖市级团委公章。

(2)	申报事迹材料(姓名)	Word 格式(1 份), 2000 字以内, 要求见附件 2。PDF 格式(1 份), 加盖单位公章。
(3)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姓名)	PDF 格式(1 份), 只需扫描申报表和汇总表中所填荣誉(1-3 项), 应包括符合《办法》中“参评资格”部分所规定的支撑荣誉。
(4)	2022 年度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材料(姓名)	PDF 格式(1 份), 地方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的证明或截图, 加盖所在团组织公章。
(5)	近 5 年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证明材料(姓名)	PDF 格式(1 份), 含“智慧团建”系统 记载情况 截图, 2020 年度以前的教育评议情况应由所在团组织出具证明, 加盖所在团组织公章。
(6)	个人照片	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 1 张。工作照片 3-5 张, 以“X 人于 X 年 X 月开展 XX 活动/工作”的描述性说明命名。JPG 格式文件, 大于 300KB、小于 5M。

(四)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材料

材料序号	材料清单	具体要求
1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对象汇总表	Excel 格式(1 份), 按照“地市/单位+材料名称”命名; 纸质版(1 份), 加盖市级团委公章。申报对象要按照推荐顺序排序。
2	公示无异议材料	由市级团委统一收集推报单位公示无异议公示材料。
3	推荐对象申报材料	以推荐对象为单位, 按照“推荐序号+姓名”进行命名。内含材料按

		照“材料序号+材料名称（姓名）”命名。
(1)	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姓名）	Word 格式（1 份）；纸质版（2 份），加盖市级团委公章。
(2)	申报事迹材料（姓名）	Word 格式（1 份），2000 字以内，要求见附件 2。PDF 格式（1 份），加盖单位公章。
(3)	所获荣誉证明材料（姓名）	PDF 格式（1 份），只需扫描申报表和汇总表中所填荣誉（1-3 项），应包括符合《办法》中“参评资格”部分所规定的支撑荣誉。
(4)	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和工作考核结果证明材料（姓名）	PDF 格式（1 份），含 2022 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结果和近五年工作考核结果，上级团组织或所在单位盖章。
(5)	从事团的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PDF 格式（1 份），如任职文件或上级团组织的证明，加盖上级团组织公章。
(6)	个人照片	近期白底彩色标准照 1 张。工作照片 3-5 张，以“X 人于 X 年 X 月开展 XX 活动/工作”的描述性说明命名。JPG 格式文件，大于 300KB、小于 5M。
4	团课材料	推荐对象讲授的团课微视频和课件 PPT，时长 10 分钟。内容可参考《新时代中学团课教育指导大纲〔第 1 版，2021 年〕》。（视频和课件文件大小之和不超过 200M）

（五）追授申报材料

推荐追授“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只提供其基本情况（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入团入党时间、生前工作单位及职务等）和申报事迹材料（2000 字

以内)。

二、申报材料注意事项

1. 纸质版材料包括:(1)汇总表;(2)申报表(一式两份);(3)团课光盘;(4)提请撤销荣誉情况表(见附件3)。其中,纸质材料应加盖公章,按照荣誉类型分类,并根据汇总表中的申报顺序排序。

2. 电子版材料包括:(1)汇总表;(2)公示无异议材料;(3)推荐对象申报材料(申报表、证明材料和照片);(4)提请撤销荣誉情况表。推荐对象申报材料按照荣誉类型分类,并根据汇总表中的申报顺序排序。

3. 照片应真实记录工作场景或业绩,体现行业领域特点,具备宣传条件。画面应人物突出、元素简洁、故事感强,着重展示新时代共青团的青春风貌。

二、填写注意事项

1. 申报表涉及时间的内容按照“×年×月”填写,如“2013年12月”。汇总表涉及时间的内容按照“201312、202104”格式填写。

2. 填写联系电话可同时加注微信号等通讯联系方式。

3. 民族按照“×族”填写,如:汉族、蒙古族。

4. 政治面貌按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规范填写。

5. 近五年获得省级或地市级荣誉,以政治类荣誉为主,填

1-3 项即可，包括省、市级团的领导机关授予的五四青年奖章集体（个人）、“两红两优”荣誉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个人）、三好学生等可纳入。**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各级各类高等学校、企业和省、市直属团组织、行业团工委、团指委等授予的荣誉。**

6. 申报表所属类别包括：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国有和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党政机关、其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1）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学（含中职）：以学生为主的团组织、学生团员、以学生为主的团组织中的教职工团干部。如×大学团委书记属于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学团委属于中学（含中职）等。

（2）乡镇（含村、社区）、城市街道（含社区）：乡镇团委及其团干部，街道团工委及其团干部，村（社区）团（总）支及其团员、团干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机关团员。如×镇团委、×村团支部书记属于乡镇（含村、社区），×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属于城市街道（含社区）。

（3）国有和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党政机关、其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除情况（1）和（2）以外的、以职业青年为主的团组织、职业青年团员团干部，由所属单位性质决定。如×中学的教职工团员、×大学下属的医院团委、×镇卫生所团支

部书记属于事业单位，团×县（区）委及其机关工作人员，各级消防单位的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属于党政机关。×市西部计划志愿者、社会工作者属于社会组织。

（4）其他情况。挂兼职团干部、驻村第一书记等所属类别由原单位性质决定。

7. 单位及职务填写要求具体如下。

（1）填写原则

工作单位或地址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写起，基本的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地区、地级市、自治州、盟名称+市辖区、县级市、县、旗名称+乡镇、街道、苏木名称+村、社区、嘎查名称+所在单位名称”，如：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团工委、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威州师范学校教工团支部。

其中，如果所在地区为县级市、县或旗，则不用写地市级行政单位名称，相应的县级单位名称跟在省份名称后即可，如：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开鲁街道团工委、山东省东平县中医院团总支。

如果单位是军队、中央企业或者高等院校，不用填写所在地域名称，直接写单位名称，如：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3队1中队团支部、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其他各类单位的所在区域名称要写到对应的层级，省属企业要冠以省份名称，县级中学要冠以所在省份、地市和县区的名称，如：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团委、湖北省石首市南岳高级中学团委。

所有行政区划名称和单位名称都要使用规范全称，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一中学团委、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白沙镇团委、国网天津市电力有限公司蓟州供电分公司团委。

所在单位有多个层级的，要从最高层级的名称写起，直到申报对象的名称，如：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山东省总队菏泽市支队成武县中队团支部、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耀华玻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团总支。

（2）格式范例

一般情况：所属行政区域+工作单位+身份职务，如：河南省安阳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中心卫生院护士、河北省乐亭县阳光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团支部书记。

普通高校：高校全称+院系+年级（入学年份，如 2020 年入学，则为 2020 级）+专业+身份，如：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2018 级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普通中学：所属行政区划名称+学校全称+年级（入学年份，如 2020 年入学，则为 2020 级）+身份，如：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第一中学 2020 级学生。

中职学校：省份+学校全称+年级（入学年份，如 2020 年入学，则为 2020 级）+专业+身份，如：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石油化工学院 2019 级石油化工技术专业学生。

中央企业：公司全称（××公司××分公司）+身份职务，如：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

地方企业及非公企业：所属行政区域名称+公司全称（××公司××分公司）+身份职务，如：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

三支一扶或西部志愿者计划：××省××县××乡××工作人员（三支一扶志愿者），如：广东省怀集县坳仔镇人民政府三支一扶志愿者、重庆市城口县龙田乡卫星村第一书记(西部计划志愿者)。

大学生村官：××省××县××乡镇××村主任助理（大学生村官），如：贵州省岑巩县天星乡山岗村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大学生村官）。

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队员：所属行政区域+原工作单位+身份职务、××省××县××乡镇××村驻村第一书记，如：团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委办公室主任、集贤县福利镇东发村驻村第一书记。

8. 事迹材料样式如下。

（1）组织事迹材料（第三人称）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XXXX 公司团委共有各级团组织 X 个（其中，团委 X 个，团总支 X 个，团支部 X 个），团员 X 人，团干部 X 人。曾获……

等荣誉（地市级及以上荣誉）。

第二部分：简要介绍

300 字以内，由详细事迹提炼而成，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

第三部分：详细事迹

2000字以内，主要写近2年的事迹，**聚焦青年工作，具有共青团辨识度**。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聚焦青年工作，多讲故事、多讲具体案例，不要写成工作汇报，以下链接仅为参考。

http://qnzz.youth.cn/qckc/202212/t20221214_14194736.htm

http://qnzz.youth.cn/qckc/202211/t20221125_14155279.htm

http://news.youth.cn/gn/202211/t20221121_14143815.htm

（2）个人事迹材料样式（第三人称）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李四，男，汉族，XX 年 X 月出生，共青团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某单位某职务。曾获……等荣誉（地市级以上荣誉）。

第二部分：简要介绍

300 字以内，由详细事迹提炼而成，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

第三部分：详细事迹

2000 字以内，主要写近 2 年的事迹，**团员要体现先进性和模范带头作用，团干部要讲出青年工作经验，具有共青团辨识度**。此部分用于评审和宣传，多讲故事、多讲具体案例，不要写成工作汇报，以下链接仅为参考。

http://qnzz.youth.cn/qckc/202212/t20221220_14206202.htm

http://news.youth.cn/gn/202211/t20221114_14127794.htm

http://qnzz.youth.cn/qckc/202211/t20221124_14152735.htm

附件 9

2022 年度全国“两红两优”申报 注意事项

一、文件依据

《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中青办发〔2022〕6 号)
(下简称《办法》)。

二、重点注意事项

(一) 关于不推荐参评情形。(1) 有《办法》第九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2) 同一组织和个人 2018 年以来(含)已获得全国“两红两优”表彰的。(3) 未获得省、市级团内荣誉(省直属团组织和省属高校授予的团内荣誉**不能**等同于市级荣誉)。

(二) 关于时间年限。年龄、团龄、团干部工作时间计算等均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近五年所获荣誉、教育评议等次、考核结果等应为 2018 年 1 月以后(不含 2023 年)。

(三) 关于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符合《办法》第四条规定;(1) 成立应满 3 年(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成立),**不推荐**中学中职学生团支部参评,符合条件的高校学生团支部可推荐参评。(2) 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的,2022 年度“对标定级”评定等次应为“五星级”。

(四) 关于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符合《办法》第五条规定;

从未满 28 周岁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中推荐，推荐对象团龄 3 年以上，入团年龄应符合团章规定（2017-2018 年入团的团员，入团年龄应满 13 周岁；2019 年及以后入团的团员，入团年龄应满 14 周岁；2017 年后发展的团员应有发展团员编号），18 周岁以上的原则上应已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

（五）关于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符合《办法》第六条规定；**专职**团干部任职时间应满**3 年**，**挂职、兼职**团干部任职时间应满**1 年**；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学生团干部，符合条件的可推报参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不推报参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六）关于追授和撤销。同步对 2022 年以来符合追授、撤销荣誉情形的个人和组织有关情况进行梳理核实一并报送（**按照“零报送”要求必须填写**）。

（七）关于排序问题。**各地各单位应在汇总表中对申报对象必须按照推荐顺序进行排序。**

（八）关于时间和报送方式。请严格把握时间进度要求，务必于 2 月 10 日前将本地本单位推报对象的全部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纸质版以寄出时间为准）。**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

1.纸质版应依照类别邮寄到团省委各相关部门：

【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 1 号大院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汤智勇（收），联系电话：020-87185624；

【团省委学校部】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 1 号大院团省委

学校部 韦朝铭（收），联系电话：020-87195615；

【团省委少年部】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团省委少年部 李 晟（收），联系电话：020-87195618。

2.电子版应按照规定格式，依照类别压缩后以单个文件发至团省委相关部门邮箱：

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tsw_jcb@gd.gov.cn；

团省委学校部 tsw_xxb@gd.gov.cn；

团省委少年部 tsw_snb@gd.gov.cn。

